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7]第 43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8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深基地的主营业务	13
四、深基地的主要资产	13
五、深基地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六、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35
七、结论性意见	37
附件一：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更新情况	39
附件二：深基地控股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42
附件三：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更新情况	57
附件四：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更新情况	58
附件五：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的更新情况	62
附件六：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的更新情况	65

释 义

深基地、深基地B、被合并方、公司	指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控股、合并方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	指	南山控股和深基地
南山集团、中国南山集团	指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存续上市公司	指	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南山控股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南山控股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南山控股A股（证券代码：002314.SZ）
深基地B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深基地B股（证券代码：200053.SZ）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山控股以发行A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山控股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深基地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南山控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深基地B股股票可以换取南山控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即1:3.6004，即每1股深基地B股股票可以换得3.6004股南山控股股票
换股股东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深基地B股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B股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实施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深基地的全部B股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南山控股A股股票。该日期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过渡期	指	自南山控股和深基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合并双方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深基地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深基地B股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深基地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18.28港元/股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深基地B股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南山控股全体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南山控股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5.43元/股（除息调整后）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南山控股A股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交易将由中国南山集团担任南山控股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中国南山集团及华润信托共同担任深基地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就南山控股而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A股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就深基地而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B股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就南山控股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A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南山控股A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就深基地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B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深基地B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合并生效日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之首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上市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深基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引 言

致：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深基地 B”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事项中深基地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原委派徐非池律师、陈沁律师和任欢律师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 267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大成证字[2016]第 267-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出具法律文件”。

2017 年 6 月 23 日，任欢律师因个人原因从本所离职。经与深基地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徐非池律师和陈沁律师。就前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暨关联交易事项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以下

简称“本所律师”)在对原出具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已就深基地本次吸收合并截至原出具法律文件出具日的相关情况,重新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原出具法律文件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深基地在原出具法律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就前述更新的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经核查，深基地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1. 南山控股换股价格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南山控股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6.48 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以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最终确定南山控股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山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83 元/股。

2016 年 5 月 23 日，南山控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1,877,530,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成，南山控股换股价格调整为 5.64 元/股。

2017 年 5 月 26 日，南山控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1,877,530,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成，南山控股换股价格调整为 5.43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2. 换股比例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深基地股份与南山控股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3.6004, 即每 1 股深基地 B 股股票可以换得 3.6004 股南山控股股票。计算公式为: 每 1 股深基地 B 股股票可以换得南山控股股票数=深基地的换股价格/南山控股的换股价格。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 如南山控股或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南山控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 83,025.22 万股 A 股股票, 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 如南山控股或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4. 南山控股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南山控股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南山控股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并由中国南山集团担任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 5.43 元/股, 与本次南山控股换股价格一致,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将以 5.43 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在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南山控股股票以 5.43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 行使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名下, 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南山控股或任何同意换股吸收合并的南山控股股东主张权利。但下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股东; 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南山控股股东;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合并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实施，则南山控股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债权人保护

南山控股、深基地已经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深基地已经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向金融债权人和一般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上市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基地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对换股吸收合并偿债主体变更事宜无异议的同意函，深基地已取得 5 家主要普通债权人关于本次偿债主体变更事宜的同意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基地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占深基地母公司普通债务（扣除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利息及应付职工薪酬、税费、预收租金）的比例约为 98%。

2016 年 7 月 21 日，深基地召开“12 深赤湾 MTN1”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期票据存续及承继事宜的相关议案，深基地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到期并兑付。2016 年 7 月 21 日，深基地召开“12 基地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偿债主体变更事宜的相关议案。

6. 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南山控股的原管理人员和原员工将根据其与南山控股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深基地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深基地作为用人单位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

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为充分保护深基地现有员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南山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南山控股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深基地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深基地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授权，深基地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经与认购对象协商，南山控股拟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南山控股分别与 3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基于协商一致终止原认购协议，任一方均无须就原认购协议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该协议在南山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不受影响。

《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深基地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深基地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其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尚待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下列批准和授权：

1. 深基地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南山控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16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18 号），原则同意南山控股吸收合并深基地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 2016 年 8 月 22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765 号），原则同意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4. 2017 年 8 月 2 日，深基地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如果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等有效期均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5. 2017 年 8 月 1 日，南山控股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延长 12 个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深基地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获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认为，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要业务经营所必要资质和许可文件，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深基地的主要资产

（一）深基地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的控股子公司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三家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深基地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二）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

1.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经核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房产附着土地系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地块

深基地及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系附着于向南山集团租赁的地块上，南山集团未取得该等地块的权属证书，故该等地块上所建设的房产亦未能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

(2) 房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或者已竣工结算、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南山集团出具的《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函》，南山集团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基地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如南山控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深基地土地使用权、房产未及时处理、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等情形，致使南山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完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地法律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办证费用的（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深基地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南山集团将给予南山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 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控股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①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9-1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宝湾物流控股公司买受的广东一百铜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平乐镇的 15 处房产在拍卖成交后的请求交付、过户给佛山三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他项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他项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佛山三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55号	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 0412028438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1)	厂房	14,718.85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56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3)	车间	1,152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59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4)	配电发电房	2,705.8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60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5)	车间	1,173.69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61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8)	办公楼	3,017.21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62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6)	车间、办公楼	2,592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64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7)	厂房	14,718.85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他项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65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9)	餐厅	1,169.8	至 2056年1月18日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66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10)	宿舍	4,624.2	至 2056年1月18日
1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67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11)	宿舍	5,682.	至 2056年1月18日
1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3168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F12)	门卫提货仓	368	至 2056年1月18日
1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39283号	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 0412028437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三(F1)	工业用房	11,080.16	至 2056年1月18日
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0257号	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 0412029692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二(F2)	车间	14,777	至 2056年1月18日
1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0258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二(F1)	车间	14,777	至 2056年1月18日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他项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0259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区10号地块二(F3)	车间	15,056.5	至2056年1月18日

②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14-1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宝湾物流控股公司买受的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14处房产根据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拍卖成交前的约定交付、过户给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他项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75868号A	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 0212029039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华凤村民小组“芦狄围”地段	办公楼	11,271.88	至2054年12月28日
2		粤房地证字第 C4834897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北区虹岭路(普通员工宿舍)	宿舍	3,721.82	至2054年12月28日
3		粤房地证字第 C4834898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北区虹岭路(管理人员宿舍)	宿舍	3,883.4	至2054年12月28日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02400号A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华凤村民小组“芦狄围”地段(宿舍B)	宿舍	7,624.77	至2054年12月28日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他项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5		粤房地证字第 C4834733 号	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 0212029040 号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北区虹岭路(变配电房)	变配电房	2,150.49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02406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狮西村华凤村民小组“芦狄围”地段(氧化车间)	车间	20,699.97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7		粤房地证字第 C4834734 号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北区虹岭路(挤压车间)	车间	11,581.58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8		粤房地证字第 C4834735 号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北区虹岭路(一期车间)	车间	35,506.9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02405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狮西村华凤村民小组“芦狄围”地段(挤压车间三期)	车间	18,583.72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1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C6449725 号	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 0212029827 号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科技工业园北区虹岭路(熔铸车间)	车间	4,377.6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权属证书的房产合法、有效;就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办理相关建设许可的房产,其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就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山集团出租地块上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南山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深基地控股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房产上存在被设置抵押的情形外，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更新如下：

（1）2017 年 8 月 29 日，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542017CR0010），约定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320111104006GB00105，出让面积为 48,781.7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凭证，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缴纳了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 1,688.00 万元。

（2）2017 年 8 月 29 日，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542017CR0011），约定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320111104006GB00106，出让面积为 15,864.7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凭证，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缴纳了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 549.00 万元。

（3）2017 年 1 月 23 日，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301222017006），约定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网工挂[2016]27 号、出让面积为 91,801.79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

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凭证,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已缴纳了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 4,959.00 万元。

3.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控股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存在被设置抵押的情况如下:

(1)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 (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9-1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宝湾物流控股公司买受的广东一百铜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平乐镇的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拍卖成交后的请求交付、过户给佛山三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他项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佛山三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佛三国用 (2006) 20063100482 号	佛三他项 (2013) 第 0300095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10 号地块 二	228,300 .47	工业 用地	司法 拍卖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2		佛三国用 (2010) 20103100980 号	佛三他项 (2013) 第 0300104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10 号地块 三	25,613. 2	工业 用地	司法 拍卖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3		佛三国用 (2010) 20103100981 号	佛三他项 (2013) 第 0300105 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10 号地块 一	99,465. 95	工业 用地	司法 拍卖	至 2056 年 1 月 18 日

经深基地说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 (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14-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宝湾物流控股公司买受的广东银一

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拍卖成交前的约定交付、过户给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他项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2)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08) 0600694 号	佛国土资南 他项(2013) 第 0057 号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狮西村 华凤村民小组 “芦狄围”地段	29,863. 07	工业 用地	司法 拍卖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2		佛府南国用 (2008) 0600695 号	粤房地他项 权证佛字第 0212029827 号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狮西村 华凤村民小组 “芦狄围”地段	19,246. 1	工业 用地	司法 拍卖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3		佛府南国用 (2008) 0600696 号	佛国土资南 他项(2013) 第 0056 号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狮西村 华凤村民小组 “芦狄围”地段	23,273. 70	工业 用地	司法 拍卖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4		南府国用 (2006)第特 0800043 号	粤房地他项 权证佛字第 0212029040 号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狮西村 华凤村民小组 “芦狄围”地段	169,354 .5	工业 用地	司法 拍卖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5		南府国用 (2006)第特 0800045 号	粤房地他项 权证佛字第 0212029039 号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镇狮西村 华凤村民小组 “芦狄围”地段	127,065 .02	工业 用地	司法 拍卖	至 2054 年 12 月 28 日

经深基地说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认为,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的,其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深基地控股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缴纳了全部土地款的,其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被设置抵押的情形外,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1.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2.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 (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9-1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宝湾物流控股公司买受的广东一百铜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平乐镇的 6 处在建工程在拍卖成交后的请求交付、过户给佛山三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	佛山三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10 号地块二机修车间工程	-	-	建字第 440607201300576 号	-

2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二 (员工宿舍三)	-	-	建字第 440607201300575 号	-
3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二车间四工程	-	-	建字第 440607201300577 号	-
4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二车间五工程	-	-	建字第 440607201300578 号	-
5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二 管理人员宿舍一工程	-	-	建字第 440607201300032 号	-

6		佛山市三水区屏乐镇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10号地块一退火车间	-	-	佛规三建乐（2006）213-5	-
---	--	------------------------------	---	---	------------------	---

（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14-1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宝湾物流控股公司买受的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4处在建工程根据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拍卖成交前的约定交付、过户给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	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华凤村民小组“芦狄围”地段（铝模板车间1#、2#、3#）	-	-	建字第440605201360619号	-

2		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华凤村民小组“芦狄围”地段厂房	-	-	建字第 440605201360618 号	-
3		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华凤村民小组“芦狄围”地段宿舍 C	-	-	建字第 440605201260542 号	-
4		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华凤村民小组“芦狄围”地段（熔炉车间二）	-	-	建字第 440605200901085 号	-

本所认为，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尚需按照在建工程进展办理和取得相应的项目建设许可和备案文件。

（五）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本所认为，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深基地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并经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更新如下：

1. 深基地与南山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南山集团向深基地提供借款，金额为 2.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 深基地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给予深基地及其下属子公司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多项金融服务。
3. 根据深基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分市拓九综字 20151201 第 111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深基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平银深分公客一贷字 20161020 第 002 号），约定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和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
4. 根据深基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公四字第 0016340014-01 号）：
 - （1）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基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公四字第 1016340278 号），约定借款金额 2.2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2) 2017 年 2 月 22 日, 深基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蛇字第 1017340020 号), 约定借款金额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即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5. 2017 年 6 月 1 日, 深基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17 年蛇字第 0017340102-01 号), 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深基地 3 亿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 即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根据深基地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SX2016022240001):

(1) 2017 年 9 月 7 日, 深基地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LD2017090740001, 约定借款金额 7,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若分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深基地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LD2016122940002, 约定借款金额 1 亿元,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若分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7.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深基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400000012-2016 年(蛇口)字 00147 号), 约定借款金额 2 亿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8. 2016 年 11 月 1 日, 深基地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2016 年委字 2 号), 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深基地发放委托贷款, 贷款金额 2.4 亿, 借款期限 36 个月,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9. 2017 年 3 月 6 日，深基地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 年委字 3 号），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深基地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2.5 亿，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10. 2017 年 6 月 27 日，深基地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 年委字 5 号），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深基地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11. 深基地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 年委字 8 号），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深基地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1.6 亿，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12. 2017 年 8 月 7 日，深基地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 年委字 9 号），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深基地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13. 2017 年 8 月 14 日，深基地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 年委字 11 号），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深基地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2 亿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14. 根据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公四字第 0016340014-02 号），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基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公四字第 0016340014-02 号），对该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南山集团与深基地签订《反担保协议》，南山集团依照其在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22.64%），同比例向深基地承担反担保责任。

2017年6月12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年蛇字第1017340109号，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8个月，即自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2月22日。

15. 根据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2013年9月13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圳中银蛇借字第0072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4亿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2015年2月2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5年圳中银蛇补借字第0001号），原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保持不变，仅借款利率、还款计划变更。

16. 2017年1月24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7003），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授予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8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月24日，深基地、南山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基地、南山集团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对《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017年2月16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170000230），约定借款金额为2.94亿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5日。

（2）2017年2月24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170000282），约定借款金额为2亿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

（3）2017年3月21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170000415），约定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17. 2017 年 6 月 20 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蛇字第 0017340102-02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深基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深基地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9 月 28 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蛇字第 1017340173 号），约定借款金额 1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18. 2016 年 11 月 7 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6 年委字 3 号），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2.5 亿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19. 2017 年 4 月 13 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 年委字 4 号），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2.2 亿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20. 2017 年 6 月 27 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 年委字 6 号），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2017 年 8 月 8 日，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 年委字 10 号），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22. 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与南山开发（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南山开发（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合同展期，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3. 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与南山开发（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南山开发（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4. 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与南山开发（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南山开发（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5. 2016 年 5 月 27 日，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2016052742101），约定借款金额 1.489 亿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26. 2016 年 5 月 27 日，成都新都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2016052742001），约定借款金额 5,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27. 2016 年 8 月 1 日，北京金牧草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空港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2016080143601），约定借款金额 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28. 2016 年 8 月 4 日，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2016080443201），约定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29.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2016101841701），约定借款金额 5,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30. 2016 年 11 月 7 日，宝湾物流（武汉）有限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GD2016110741801), 约定借款金额 9,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31. 2016 年 12 月 8 日, 天津海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津南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GD2016120843801), 约定借款金额 6445.51 万元, 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32. 2017 年 3 月 2 日, 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2017 年委字 2 号), 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贷款金额 8,700 万元, 借款期限 36 个月,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33. 2017 年 3 月 2 日, 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2017 年委字 1 号), 约定委托人南山集团委托受托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贷款金额 2.07 亿元, 借款期限 36 个月,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本所认为, 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更新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项目(一期)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BG119), 约定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项目(一期)项目, 合同总价款为 120,311,823.00 元。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项目(一期)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 BG119-2), 针对原合同, 就各个工作范围的价格、付款周期等做出相应的调整。

2.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金牧草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宝湾国际物流园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SY105），约定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北京宝湾国际物流园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799,594.39 元，合同工期为 120 天。

3.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武汉宝湾物流鄂州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武汉宝湾物流鄂州葛店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WHEZ1005），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武汉宝湾物流鄂州葛店项目（一期），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2,638,128.90 元，合同工期为 11 个月。

4. 2016 年 10 月 12 日，咸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集团公司签署《咸阳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XY107），约定陕西建工集团公司承包咸阳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89,949,648.00 元，合同工期为 14 个月。

5. 2017 年 1 月 6 日，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与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一期（B3、C3、C2 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总平）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CDJD115），约定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一期（B3、C3、C2 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总平）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4,227,618.85 元，合同工期为 300 天。

6. 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与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一期（B3、C3、C2 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总平）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合同编号为 CDJD115-2），约定将《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一期（B3、C3、C2 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总平）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与《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一期软基置换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合并支付，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838,218.85 元；约定上述两合同发生冲突以合同 1 为准；上述两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 1 为准。

7. 2017 年 5 月 4 日，宝湾物流肥东有限公司与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宝湾物流（华东）高端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一期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F106），约定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宝湾物流（华东）高端电子商务运营中

心一期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8,716,470.84 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8. 2017 年 5 月 30 日，绍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绍兴宝湾国际物流供应链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SX104），约定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绍兴宝湾国际物流供应链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54,270,264.00 元，合同工期为 13 个月。

9. 2017 年 7 月 11 日，江阴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阴宝湾国际物流新建仓储服务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JY105），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江阴宝湾国际物流新建仓储服务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9,815,605.28 元，合同工期为 12 个月。

10. 2017 年 8 月 25 日，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嘉兴宝湾国际物流供应链中心（二期）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JX208），约定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嘉兴宝湾国际物流供应链中心（二期）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5,248,315.00 元，合同工期为 210 天。

11. 2017 年 9 月 6 日，南通锡通宝湾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通锡通宝湾物流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XT103），约定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南通锡通宝湾物流中心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5,500,000.00 元，合同工期为 13 个月。

本所认为，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

1. 中期票据

2016 年 7 月 21 日，深基地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深赤湾 MTN1；债券代码：1282056）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

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南山控股承继并维持“12 深赤湾 MTN1”继续存续的议案》。

深基地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到期并兑付。

2. 公司债券

2016 年 7 月 21 日，深基地召开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12 基地债”债务人变更的议案》，同意“12 基地债”的债务人变更为南山控股。

六、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基地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新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7 月 2 日，深基地公告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2016 年 7 月 16 日，深基地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三）2016 年 7 月 19 日，深基地公告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并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深基地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在停牌期间，深基地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四）2016 年 8 月 2 日，深基地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五）2016 年 8 月 4 日，深基地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六）2016 年 8 月 5 日，深基地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就本次交易向债权人进行公告。

(七) 2016 年 8 月 12 日, 深基地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 由于部分需要报送的材料尚在办理和汇总过程中, 因此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 待材料齐备后, 将及时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八) 2016 年 8 月 16 日, 经深基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基地发布《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及调整后的相关重组文件, 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深基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股份的额度。

(九) 2016 年 8 月 30 日, 深基地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原则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原则性同意。

(十) 2016 年 9 月 1 日, 深基地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十一) 2016 年 9 月 23 日, 深基地发布停牌公告, 因深基地正在讨论、决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十二) 2016 年 9 月 30 日, 深基地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财务数据即将过期, 深基地需要根据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情况更新财务数据等信息并完成材料报送等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复牌。

(十三)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经深基地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基地发布《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所可能涉及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 南山控股、深基地需要落实相关事宜。鉴于上述情况, 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对本次行政许可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 待相关事宜落实后, 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十四)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深基地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171 号), 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十五) 2017 年 7 月 14 日, 深基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

通过了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

(十六) 2017年8月2日,深基地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自2017年8月3日起延长12个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七) 2017年11月1日,经深基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基地发布《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申请的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政策已经明确,相关事宜已经落实,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的审核的相关申请文件。

(十八) 2017年11月10日,深基地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217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本次交易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十九) 2017年11月27日,深基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基地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基地等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及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附件一：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更新情况

附件二：深基地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附件三：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更新情况

附件四：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更新情况

附件五：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的更新情况

附件六：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的更新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更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范围/资质对应的业务及业务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深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港口设施名称为深圳港南山港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码头 A-F 泊位，该港口设施可以为散货船、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其他货船提供服务	Z09020401-2016-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范围/资质对应的业务及业务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2	深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准予从事以下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的租赁业务”；经营地域为深圳港南山港区赤湾作业区赤湾石油基地码头A-F泊位（均为5,000吨级）及配套仓库；赤湾石油基地工作船码头1、2号泊位（均为5,000吨级）及配套仓库	（粤深）港经证（0252）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至2020年3月24日
3	深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作业区域范围为深圳港南山港区赤湾作业区赤湾石油基地码头C、D号泊位（均为5,000吨级）；作业方式为车-船，船-管道，管道-船，船-车	（粤深）港经证（0252）号-M001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至2020年3月2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范围/资质对应的业务及业务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4	深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34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5	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准予设立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税仓库	(深)关保库字第 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6	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	准予设立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深)关出库字第 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附件二：深基地控股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一) 深基地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孝感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孝感市	10,000 万元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包含危化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修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2	成都新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	8,000 万元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和包装服务；自有房屋、堆场租赁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和集装箱修理；进出口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船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佛山三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0 万元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修理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4	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金属制品修理(金属集装箱专业修理)；其他互联网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德清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湖州市	5,000 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一般物资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中介及劳务派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物流信息技术研发，货物装卸，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6	宝湾供应链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	23,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不含道路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有房屋、堆场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和集装箱修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嘉兴现代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7	重庆珞璜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8,000 万元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搬运和包装服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和集装箱修理；从事企业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货运代理；船务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8	宁波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奉化市	7,800 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流信息技术研发；货物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天津市津南区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3,500 万元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准）；物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劳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0	云南滇中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市	20,000 万元	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机械 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 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电子商务技术 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流信息技术研发，货物装 卸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 公司持股 100%
11	长沙雨花宝湾物 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0 万元	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 品和监控品）；仓储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装卸服务；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房屋租赁；场地租 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集装箱维修；船舶代 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园运营服 务；物流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贸易代理；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 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2	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0 万元	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以上仓储均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仓储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装卸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集装箱维修；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园运营服务；物流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贸易代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3	武汉青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	20,000 万元	从事理货、公路货物运输和包装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仓储服务（不包含危化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货物打包、装卸、分拣、包装服务；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和修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中宝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4	漳州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市	1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修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信息科技技术研发与应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等涉及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宝湾物流合肥新站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00 万元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堆场及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劳务、货物装卸服务；从事库存管理、流通加工服务；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及修理服务；从事理货、道路货物运输、货物配送及包装业务；从事物流信息电子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6	漳州福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	1,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联网信息科技技术研发与应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等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四川广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汉市	1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租赁业；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物流与采购管理咨询；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新都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8	华中宝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 万元	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商务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深基地控股子公司的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变更说明
1	镇江深基地仓储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	16,000 万港元	从事普通货物仓储和分包、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由 46,000 万港元变更为 16,000 万港元
2	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市	7,000 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变更说明
				经营活动)		元
3	常州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市	3,600 万元	货运代办、仓储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4 月 28 日注销
4	北京空港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万元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包装材料、日用品、办公设备、文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物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6 月 9 日,“北京金牧草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空港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变更说明
				营活动。)		
5	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廊坊市	9,000 万元	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货物除外）；房屋、场地租赁，劳务服务，装卸搬倒，货物包装服务（不含印刷）、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修箱；信息的电子平台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水暖设备、机械设备维修；物业服务；机械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的装卸、运输；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代收水电费；自行车租赁；电动车充电桩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洗衣服务；销售：食品、劳保用品、反光材料、交通标识、消防设备；代收取暖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变更说明
6	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7,500 万元	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 装卸、搬倒(港区内经营除外); 包装服务; 厂房、房屋、堆场、办公室及设备租赁业务; 物业服务; 劳务服务; 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和集装箱修理服务(港区内经营除外); 进出口贸易;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运、陆运、空运)及多式联运; 物流信息电子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业务; 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文具、电脑耗材、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
7	咸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咸阳市	10,000 万元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的打包、装卸、分拣、包装服务;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停车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变更说明
8	无锡宝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无锡市	40,784.0142 万元	仓储设施的租赁，仓储，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由 50,375 万港币变更为 40,784.0142 万元人民币，股东由“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附件三：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更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0324 号	龙泉驿区经开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	8#车间、5#车间	46,047.29	至 2058 年 6 月 20 日
2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85427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云龙路 33 号	仓库/门卫室/辅助用房	84,741.07	至 2062 年 10 月 5 日
3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29109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云龙路 33 号 1 幢等	普通仓库，厂房	20,184.88	至 2061 年 7 月 12 日
4	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7）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4 号	幸余路 1098 号	仓储	56,936.80	至 2062 年 12 月 3 日
5	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544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吉祥西路 158 号	仓储	27,772.64	至 2065 年 3 月 23 日
6	无锡宝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0171 号	风能路 65	工业、交通、仓储	110,762.45	至 206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四：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更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性质	使用期限
1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0324 号	龙泉驿区经开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	232,279.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8 年 6 月 20 日
2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85427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云龙路 33 号	160,300.98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2 年 10 月 5 日
3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29109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云龙路 33 号 1 幢等	31,606.11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1 年 7 月 12 日
4	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7)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4 号	幸余路 1098 号	107,718.68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2 年 12 月 3 日
5	南通锡通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1 号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天星村 31、42、43、44、45 组	135,072.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8 月 3 日
6	无锡宝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0171 号	风能路 65	197,561.4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4 年 3 月 27 日
7	武汉宝湾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鄂(2016)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1 号	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南	132,358.8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6 月 7 日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性质	使用期限
8	江阴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6 号	璜土镇花港苑村	133,335.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5 月 29 日
9	咸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9 号	纬七路以南	141,652.30	仓储	出让	至 2066 年 5 月 4 日
10	咸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0 号	纬七路以北	45,078.00	仓储	出让	至 2066 年 5 月 4 日
11	宝湾物流肥东有限公司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4 号	撮镇镇东华路与新华路交口西南角	101,259.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1 月 28 日
12	宝湾物流肥东有限公司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9604 号	肥东县撮镇镇东华路与高亮路交口西北角	4,113.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7 年 7 月 12 日
13	西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6)第 017 号	临潼区斜口街办窑村辖区内 210 国道以东	171,452.5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2 月 22 日
14	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544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吉祥西路 158 号	50,033.00	仓储用地	出让	2065 年 3 月 23 日
15	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嘉秀洲国用(2016)第 58770 号	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西侧、吉祥西路南侧	53,795.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3 月 28 日
16	德清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6168 号	新安镇勾里村	39,636.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7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性质	使用期限
17	德清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6167 号	新安镇勾里村	38,307.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7 年 3 月 13 日
18	嘉善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8693 号	魏塘街道魏中村(开发区)	20,608.9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7 年 4 月 10 日
19	嘉善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3809 号	惠民街道丽正路 78 号	138,133.46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2 年 11 月 12 日
20	宝湾供应链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8444 号	王店镇盛安路西侧、吉蚂西路南侧	83,242.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12 月 20 日
21	宁波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23817 号	江口街道宁南贸易物流区 3-4 号地块	39,235.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7 日
22	绍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737 号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 东至规划地块, 南至南滨西路, 西至越中路, 北至云帆道	132,175.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3 月 8 日
23	浙江余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159 号	余姚市陆埠镇江南村	38,489.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性质	使用期限
24	浙江余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160 号	余姚市陆埠镇江南村	149,105.00	仓储用地	出让	至 2066 年 8 月 15 日
25	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	川(2016)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新都区新都工业东区	195,724.53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5 年 3 月 1 日

附件五：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的更新情况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	江阴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阴宝湾国际物流新建仓储服务项目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6 号	地字第 320281201600078 号	建字第 320281201700082 号	-
2	咸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咸阳宝湾物流中心项目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9 号	地字第 BY2016007 号	BY（2016）001 号	-
3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0 号	地字第 BY2016006 号		
4	西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临国用（2016）第 017 号	西规地字第 LT（2016）5 号	-	-
5	嘉善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嘉善宝湾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8693 号	地字第 330421201700046 号	建字第 330421201700225	330421201710230201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	嘉善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嘉善宝湾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3809 号	地字第 330421201700071 号		
7	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宝湾国际物流供应链中心(二期)项目	嘉秀洲国用(2016)第 58770 号	地字第 330411201600046 号	建字第 330411201700022 号	330411201704200101
8	绍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绍兴宝湾国际物流供应链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737 号	地字第 330602201600051 号	建字第 330602201700083 号	330602201708180201
9	宝湾物流肥东有限公司	宝湾物流(华东)高端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9604 号	地字第 3401222017-07-12 号	340122201710-017	3401221703210101-S X-002
10	宝湾物流肥东有限公司	宝湾物流(华东)高端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4 号	地字第 3401222016-05-15	340122201701-033 340122201701-034 340122201701-035	3401221703210101-S X-001
11	成都赤湾国际油气基地有限公司	A1-A3、B1-B3、C1-C3 车间、办公楼、宿舍、门卫	川(2016)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地字第就 510114201620035 号	建字第 510114201630058 号	510125201610240101 、 510125201706200101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				地字第 510114201520040 号	-	-
13	武汉宝湾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鄂州葛店宝湾物流中心	鄂(2016)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1 号	地字第 420705201600101 号	建字第 420705201700076 号	-

附件六：深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的更新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BLOGIS	深基地	第 5696543 号	第 7 类	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2	BLOGIS	深基地	第 5696652 号	第 9 类	自 200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6 日
3	 宝湾物流 BLOGIS	深基地	第 16646721 号	第 1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4	 宝湾物流 BLOGIS	深基地	第 16646720 号	第 2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5	 宝湾物流 BLOGIS	深基地	第 16646719 号	第 3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6	 宝湾物流 BLOGIS	深基地	第 16646718 号	第 4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7		深基地	第 16646717 号	第 5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8		深基地	第 16646716 号	第 6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9		深基地	第 16646715 号	第 7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0		深基地	第 16646714 号	第 8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1		深基地	第 16646713 号	第 9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2		深基地	第 16646712 号	第 10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3		深基地	第 16646711 号	第 11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4		深基地	第 16646710 号	第 12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5		深基地	第 16646709 号	第 13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6		深基地	第 16646708 号	第 14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7		深基地	第 16646707 号	第 15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8		深基地	第 16646706 号	第 16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9		深基地	第 16646705 号	第 17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20		深基地	第 16646704 号	第 18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21		深基地	第 16646703 号	第 19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22		深基地	第 16646702 号	第 20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23		深基地	第 16646874 号	第 21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24		深基地	第 16646873 号	第 22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25		深基地	第 16646872 号	第 23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26		深基地	第 16646871 号	第 24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27		深基地	第 16646870 号	第 25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28		深基地	第 16646869 号	第 26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29		深基地	第 16646868 号	第 27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0		深基地	第 16646867 号	第 28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1		深基地	第 16646866 号	第 29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2		深基地	第 16646865 号	第 30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3		深基地	第 16646584 号	第 31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4		深基地	第 16646583 号	第 32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35		深基地	第 16646582 号	第 33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6		深基地	第 16646581 号	第 34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7		深基地	第 16646580 号	第 35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8		深基地	第 16646579 号	第 36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39		深基地	第 16646578 号	第 37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40		深基地	第 16646577 号	第 38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41		深基地	第 16646576 号	第 39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42		深基地	第 16646575 号	第 40 类	自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43	BLOGIS	深基地	第 16392310 号	第 40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44	BLOGIS	深基地	第 16392309 号	第 42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45		深基地	第 16646594 号	第 41 类	自 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46		深基地	第 16646593 号	第 42 类	自 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47		深基地	第 16646592 号	第 43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48		深基地	第 16646591 号	第 44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49	 宝隆物流 BLOGIS	深基地	第 16646590 号	第 45 类	自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徐非池

经办律师：_____

陈 沁

年 月 日